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建筑光伏
一体化工程第 GF01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说明

一、浙江省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建筑光伏一体化工程第 GF01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卷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
5. 投标保证金	1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4
8. 监管机构：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14
9. 联系方式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30
1. 总则	3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5 费用承担	32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3
1.10 投标预备会	33
1.11 分包	33
1.12 响应和偏差	33
2. 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5
3. 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7
3.4 投标保证金	37
3.5 资格审查资料	37
3.6 备选投标方案	3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4. 投标	3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
5. 开标	3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9
5.2 开标程序	39

5.3 开标异议	39
6. 评标	39
6.1 评标委员会	39
6.2 评标原则	40
6.3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0
7.2 评标结果异议	4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0
7.4 定标	41
7.5 中标通知	41
7.6 中标结果公告	41
7.7 履约保证金	41
7.8 签订合同	41
8. 纪律和监督	4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8.5 投诉	4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9.2 其他约定	4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5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6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7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8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9
附表六：确认通知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1. 评标方法	59
2. 评审标准	59
3. 评标程序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4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4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6
1. 一般约定	69
1.1 词语定义	6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0
1.7 联络	70
2. 发包人义务	71
2.3 提供施工场地	71
2.6 支付合同价款	71
2.8 其他义务	71
4. 承包人	7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2

4.3 分包	78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	7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9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80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0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0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0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2
7. 交通运输	82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2
7.2 场内施工道路	8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3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3
9.4 环境保护	87
10. 进度计划	88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8
10.5 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节点计划	88
11. 开工和交工	89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9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9
12. 暂停施工	89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9
13. 工程质量	89
13.1 工程质量要求	89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0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0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90
13.6 质量抽检	91
13.7 质量创奖	91
14. 试验和检验	91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92
15. 变更	92
15.3 变更程序	92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2
16. 价格调整	9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4
17 计量与支付	94
17.1 计量	94
17.2 预付款	9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6
17.4 质量保证金	97
17.6 最终结清	97
18. 交工验收	97
18.3 验收	97
18.9 竣工文件	98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99
18.4 单位工程验收	9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9
19.2 缺陷责任.....	99
19.7 保修责任.....	99
19.8 维保责任.....	100
20. 保险.....	100
20.1 工程保险.....	100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00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0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00
20.5 其他保险.....	101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1
21. 不可抗力.....	101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
22. 违约.....	102
22.1 承包人违约.....	102
22.2 发包人违约.....	10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7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08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11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13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16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117
附件六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18
附件七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20
附件八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123
附件九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26
第二卷.....	127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28
第三卷.....	129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30
建筑光伏一体化发电系统技术说明.....	131
一、设计概况.....	131
二、光伏发电系统技术要求.....	131
三、建筑一体化系统建筑及结构.....	137
四、光伏电缆技术参数.....	138
七、低压电缆技术参数.....	139
八、防雷措施.....	139
九、光伏及储能运营维护.....	14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42
第四卷.....	14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4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4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7
（一）投标函.....	147
（二）投标函附录.....	148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9
（一）授权委托书.....	1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0
三、投标保证金.....	151
四、施工组织设计.....	152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153
附表二 工程管理曲线	154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155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155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156
五、项目管理机构	157
六、资格审查资料	15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8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59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160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2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64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165
(七) 履约行为表	166
七、承诺函	167
八、其他材料	169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70
一、投标函	172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3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7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建筑光伏一体化工程

第 GF01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浙发改项字〔2022〕51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浙交许〔2024〕5000135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路线起点位于柯桥区福全镇王七墩村附近，与杭绍台高速公路相交，并与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一道形成福全枢纽，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西南途经福全、柯岩、湖塘、漓渚、店口、姚江、暨阳等乡镇街道，接诸永高速的姚江枢纽，终点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浦阳新村附近学院路与浦阳路交叉口处，顺接诸暨市柯诸高速与二环北路互通立交建设工程，终点桩号 K39+271.577，路线全长约 39.272 公里，其中柯桥段长约 10.658 公里、诸暨段长约 28.614 公里。全线设枢纽互通 2 处（福全枢纽和姚江枢纽），一般互通 5 处（漓渚互通、店口南、店口互通、姚江互通、大侣互通）；桥梁共计约 21972.677 米/23 座，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收费站 6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配置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同步建设漓渚、店口 2 条互通连接线，共长约 8.7 公里，其中漓渚互通连接线长约 6.265 公里，店口互通连接线长约 2.41 公里。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748003 万元。

2.2 技术标准

项目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起点至姚江枢纽段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33.5 米；姚江枢纽至终点段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 26 米。漓渚互通连接线、店口互通连接线均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1 标段~FJLH04 标段的暂估价建筑

光伏一体化工程招标，共分 1 标段：即第 GF01 标段，其中：

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1 标段的建筑光伏一体化工程对应招标范围包括：漓渚收费站、朱家坞隧道进口、出口变电站的光伏组件、逆变器、配电箱、控制设备、并网柜、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光伏发电系统；路由器控制设备交换机、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光伏钢结构支架、光伏一体化金属屋面（屋面保温（仅朱家坞隧道进口、出口变电站有）、金属防水面板及配件）。光伏装机容量约 168kWp、金属屋面面积约 1355m²。专业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上述内容的深化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施工、工程的质保保修服务，光伏和储能设备的运营维护（运维期 5 年，具体要求见技术说明书）。（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2 标段的建筑光伏一体化工程对应招标范围包括：西区综合楼、部分车棚（见施工图）、西区变电所、西区加油站、店口管理分中心（收费大棚、管理中心综合楼、泵房变电所）的光伏组件、逆变器、配电箱、控制设备、并网柜、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光伏发电系统；储能设备、储能变换器、储能电池机柜、双向变流器、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储能系统；清洁能源智能管理平台（清洁能源管理软件、电脑主机一台）；光伏钢结构支架、光伏一体化金属屋面（含屋面底板（仅加油站有）、屋面保温棉（仅加油站有）、金属防水面板及配件）、光伏车棚集成配件及钢结构和基础。光伏装机容量约 900kWp、储能容量约 400kWh、金属屋面面积约 2850m²。专业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上述内容的深化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施工、工程的质保保修服务，光伏和储能设备的运营维护（运维期 5 年，具体要求见技术说明书）。（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3 标段的建筑光伏一体化工程对应招标范围包括：东区综合楼、部分车棚、东区泵房变电所、东区机修间、东区加油站的光伏组件、逆变器、配电箱、并网柜、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光伏发电系统；储能设备、储能变换器、储能设备电池机柜、双向变流器、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储能系统；路由器控制设备交换机、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光伏钢结构支架、光伏一体化金属屋面（含屋面底板、屋面保温棉、金属防水面板及配件）、光伏车棚集成配件及钢结构和基础。光伏装机容量约 532kWp、储能容量约 400kWh、金属屋面面积约 990m²。专业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上述内容的深化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施工、工程的质保保修服务，光伏和储能设备的运营维护（运维期 5 年，具体要求见技术说明书）。（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4 标段的建筑光伏一体化工程对应招标范围包括：姚江收费站、店口南收费站的光伏组件、逆变器、配电箱、并网柜、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光伏发电系统；路由器控制设备交换机、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光伏一体化金属屋面（金属防水面板及配件）。光伏装机容量约 276kWp、金属屋面面积约 2325m²。专业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上述内容的深化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施工、工程的质保保修服务，光伏和储能设备的运营维护（运维期 5 年，具体要求见技术说明书）。（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对应施工图预算约 1600 万元，其中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1 标段约 55 万元、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2 标段约 760 万元、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3 标段约 630 万元、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4 标段约 155 万元。**因施工图实施内容作调整造价作相应调整。**

2.4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8 个月（24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深化设计，2025 年 8 月 30 日前专业工程完工，并完成专项验收。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环境复杂、涉路施工安全风险大，故不适宜由中小企业实施）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年度登记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办理登记联系电话 0575-8820365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 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遗书。截止期后交易平台不再提供下载服务; 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不接受其投标。

4.4 未取得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 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下同)。招标人将于 2024年 月 日 在网上发布补充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20万元,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缴纳方式为(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形式):

(1)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票据, 即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不包括现金)。

保证金缴入账户:

账户一: 开户单位名称: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户二: 开户单位名称: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中自主选择办理。保险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险保函手续。

(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银行保函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单独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由招标人的现场工作人员接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

6.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次招标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

6.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和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上发布。

8. 监管机构：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 投大厦	地 址：	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 场办公楼 13 楼
邮 政 编 码：	312000	邮 政 编 码：	310014
联 系 人：	陈艳	联 系 人：	熊武平、楼梅晶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	626722117@qq.com
电 话：	0575-85223919	电 话：	0571-85192613、87825213
传 真：	0575-85223919	传 真：	0571-87831861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联系人：陈艳 电话：0575-85223919 传真：0575-852239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联系人：熊武平、楼梅晶 电话：0571-85192613、87825213 传真：0571-8783186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8 个月（24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深化设计，2025 年 8 月 30 日前专业工程完工，并完成专项验收。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节点工期要求：具体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0.5 款规定。
1.3.3	质量要求	专项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3)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1年7月1日以来 ^①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自2024年 月 日（周一）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2) _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②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5号深蓝广场1305室）招标代理部；疑函递交电子邮箱： 940929052@qq.com；
1.11.1	分包	不得专业分包的工程内容为：不允许专业分包。 分包应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分包的其他规定：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疑函递交地点：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5号深蓝广场1305室）招标代理部；提疑函递交电子邮箱： 940929052@qq.com；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 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 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 (3) 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①近三年，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年1月1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年7月1日以来”。

②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编列内容修改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为基础，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公布元。 开标时从三个连续值(____、____、____) ^① 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p> <p>缴纳方式为（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形式）：</p> <p>（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票据，即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不包括现金)。</p> <p>保证金缴入账户：</p> <p>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p> <p>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p> <p>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招标人接受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不用另行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中自主选择办理。保险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险保函手续。</p> <p>（4）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p> <p>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银行保函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单独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由招标人的现场工作人员接收。</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p> <p>（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①0.92、0.93、0.94、0.95、0.96、0.97 六个值中确定三个连续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复制件；</p> <p>(2)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制件；</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制件；</p> <p>(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p> <p>(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制件；</p> <p>(6)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复制件，时间以核查发布日期为准。</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其他说明：/</p>
3.5.2	财务状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年、____年、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应附资料	<p>年份：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 中标通知书复制件；(2) 合同协议书复制件；(3) 质量证明文件（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制件。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分包业绩证明材料：①分包合同协议书复制件；②质量证明文件（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业主的竣工验收意见）复制件；以上①、②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若以上业绩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还需附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或项目业主或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且该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书或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来认定相应业绩。</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p>（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p>（2）<u> </u>。</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复制件）：</p> <p>（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复制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p> <p>（2）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不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盖单位公章。</p> <p>（3）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6份，另加1份电子文件（U盘，内容为整套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4）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采用A4纸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内容为整套投标文件）应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应加贴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p> <p>（5）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内层封套：</p> <p>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p> <p>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外层封套：</p> <p>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内层封套：</p> <p>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p> <p>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外层封套：</p> <p>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的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最外层密封袋未按 3.7.3 要求密封的； 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递交的，投标人未在开标当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单独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递交。 （1）采用现场递交的，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好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后可即交即走。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告知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 940929052@qq.com 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在监督部门、公证处监督下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性并开启投标文件，组织评审，并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由第一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按投标文件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p> <p>(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会议结束。</p> <p>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名单，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由第一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抽取系数</p> <p>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6) 按投标文件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p> <p>(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p> <p>(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信封的开标；</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 开标会议结束。</p> <p>5.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p> <p>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 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于7人时应补抽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公示媒介：“电子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p> <p>公示期限：不少于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p>(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p> <p>(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p> <p>(4)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5)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7.4	定标	<p>是否采用评定分离：</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件8。</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电子交易平台”</p> <p>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u>2</u>%（不得超过2%）</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项目业主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项目业主同意。</p> <p>履约保证金统一缴纳给项目业主。</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p> <p>电话：0575-88307027</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否决投标	<p>9.2 否决投标</p> <p>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p> <p>9.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9.3	其他	_____ / _____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GF01 标段	<p>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_____。</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①

标段	财务要求
第 GF01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16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①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流动资金一般不超过标段概算造价的 10%。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GF01 标段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竣（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光伏装机容量 $\geq 500\text{KWP}$ 的专业工程承包的施工；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2. 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
3. 接受分包业绩。

^①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应按使用指南设置。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GF01 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1. 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___/___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___/___技术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有效期内的__建筑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有效期内的__建筑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①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①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机电工程的结束时间以完工证书上的业主认定的完工日期为准。房建、绿化工程等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①，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①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密封，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2.2 项、2.3.1 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

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

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2013年第23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

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
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最高的优先；评标价及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均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确定。</p>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p>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4) 2023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2.1.1</p> <p>2.1.3</p>	<p>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5</u> 分 主要人员： <u>0</u> 分 其他： <u>5.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8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100 - i) / 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u>2</u> 、 <u>2.5</u> 、 <u>3</u> 三个连续值 ^②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B 值：采用下述方案二。

①一般评标价得分不低于 80 分。

②下浮系数从 0.5、1、1.5、2、2.5、3、3.5、4、4.5、5 十个值中视项目情况取三个连续值，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a. B 值计算方案一</p> <p>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p>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p>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p> <p>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p>	
	$A*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7$	A2		
	$A*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5$	A3		
	$A*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4$	A4		
	$A*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3$	A5		
	$A*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2$	A6		
	$A*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1$	A7		
	$A*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0$	A8		
	$A*0.88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9$	A9		
	$A*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8$	A10		
	$A*0.86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7$	A11		
	$A*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6$	A12		
	$A*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5$	A13		
	$A*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	A15		
	<p>b. B 值计算方案二：</p> <p>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从高到低排序，最高投标限价 97%（含）以上和最高投标限价 80%（含）以下的评标价各计算一个算术平均值，再与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即：评标价 $\geq 0.97 \cdot 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0，评标价 $\leq 0.80 \cdot 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1，将 A0、A1 和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若 A0 或 A1 计算区间为空，则相应的 A0 或 A1 值不参与 B 值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	15.0分	<p>(1) 总体部署及团队投入</p> <p>a. 工程重难点分析充分到位，解决方案合理； 施工总体安排及项目组人员配置、组织保障合理；工程质量、安全目标明确保障措施到位；</p> <p>b. 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的资源保障措施。</p> <p>根据以上 a、b 两项内容综合打分，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施工总进度、节点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周密性、可行性、路线清晰，以及施工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设置全面、合理可行、因地制宜等内容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对总包及各相关专业协同施工与管理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0.6~0.7 分，较好的得 0.8~0.9 分，好的得 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 质量目标及采取的对策、保证质量措施和质量检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 专业工程深化设计</p> <p>a. 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以及提供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需对建筑与光伏一体化专业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提供的图纸深度详细、内容全面；</p> <p>b. 对不同建筑光伏系统的提供相关产品与技术节点，并对防水、抗风及电气安全等质量控制分析到位，技术先进。对重要节点提供三维效果图或 BIM 模型彩色打印图（可单独成册）</p> <p>根据以上 a、b 两项内容综合打分，一般的得 3.6~4.4 分，较好的得 4.5~5.3 分，好的得 5.4~6.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6) 技术创新及课题申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a. 针对于本工程在绿色、低碳、智慧等技术领域结合专业工程产品与技术特点提出具有行业领先的创新技术进行详细描述。</p> <p>b. 针对于创新技术提出课题立项及科技奖项计划，投入课题研发的团队配置合理，团队成员具有行业技术领先专家。</p> <p>优秀的得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2.2.4 (2)	主要人员	0 分	/
2.2.4 (3)	评标价	80 分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E₂。</p> <p>其中：E₁ = 0.7；E₂ = 0.5。^①</p>
2.2.4 (4)	其他因素	-4~5 分	<p>(1) 业绩 5 分</p>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业绩要求的得 3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外。</p> <p>① 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一个光伏装机容量 ≥ 700KWP 的专业工程承包施工业绩的，得 1 分，最高的得 1 分。提供联合体业绩的，承担光伏发电和屋面集成一体化施工内容的予以认可。</p> <p>注：所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其他要求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备注。</p> <p>② 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一个光伏发电和屋面集成一体化施工业绩的得 1 分，最高的得 1 分。业绩证明资料：同招标公告中资格业绩的证明材料及说明一致。</p> <p>注：所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其他要求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备注。</p> <p>若以上 (1)、(2) 两项业绩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还需附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或项目业主或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且该业绩</p>

①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E₁ 值不得低于 0.7，E₂ 值不得低于 0.5。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按联合体协议书或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来认定相应业绩。</p> <p>(2) 信誉-4~0分</p> <p>①近一年(2023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②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③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2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通知后,投标人需在30分钟内进行回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3. 评标办法第1条补充如下: 评审范围 第一个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p> <p>4. 评分标准补充:施工组织设计由所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后(保留一位小数),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9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评标价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¹

1. 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¹本说明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在招标文件中可不引用。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²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 邮政编码：312000
2	1.1.2.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从房建工程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项目业主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项目业主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 / 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 或增加收益的 / %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 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20%（不含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签约合同

²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8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签约合同价或 / 万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
20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1.5%签约合同价格，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项目业主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项目业主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8份
24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p> <p>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p>
25	18.6.1	<p>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p> <p>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p>
26	19.7(1)	保修期：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__/ __ %（已由发包人和项目业主共同投保）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29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__/ __ %（已由发包人和项目业主共同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投保)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绍兴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1 标段总包单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2 标段总包单位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3 标段总包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4 标段总包单位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具体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承担跟承包人之间的一切责任与义务、处理跟承包人之间的一切事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对技术和经济问题作出决定，有权签署和发布通知。本项目的工程款由发包人负责计量支付，并与招标人、承包人共同在合同中签字的当事人。

第 1.1.2.8 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补充 1.1.4.8 目、1.1.4.9 目、1.1.4.10 目、1.1.4.11 目：

1.1.4.8 施工准备期：合同谈判后、开工令正式下发之前为施工准备期，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安排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1.4.9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项目承包人是指建筑光伏一体化专业工程中标人。

1.1.4.10 招标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

招标采购事宜。

1.1.4.11 项目业主：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并与发包人、承包人在三方合同中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书、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第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细化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可免费使用，因工程需要需另行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并包含该因素引起的所有有关费用。现有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做好保护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至原状，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及红线外临时的用水用电临时设备，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审批手续及建设，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2.6 支付合同价款

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绍兴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劳资纠纷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绍兴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绍市人社发〔2024〕17 号）等通知的相关规定（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要求执行），**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发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不足部分由发包人补足。**

项目业主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发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15%，实施过程中项目业主有权根据标段每月施工工人数量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情况调整该比例。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一周内提供施工图 3 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

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根据工程施工要求若需要承包人对招标图纸的节点进行深化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达到原设计功能、造型及施工图深度要求（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深化设计），并须经原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开工令正式下发之前，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织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开展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工程整体进展，实际施工环境、施工作业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方案措施（如有）等开展施工。

（2）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地质、气象等，制定施工方案。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场地、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对本合同段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施工平台修复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承包人在合同履行

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第 4.1.7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或赔偿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和金额赔付，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3）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应当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每月将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和人社部门网站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 30 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项补充第（7）～（32）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含跟踪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竣（交）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财务相关报表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做好材料及设备的报备审批工作。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8)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课题）、BIM 等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积极做好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课题）、BIM 等单位的配合工作，本项目内容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或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b. 承包人应委派熟悉业务的专人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课题）、BIM 等单位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课题）、BIM 等实施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课题）、BIM 等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配合检测、监控、（课题）、BIM 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本项目已完成工程（路基、路面、结构物、预埋管线、预埋件等）损伤、破坏、污染等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承包人应按不低于原工程技术标准予以修复，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 承包人应根据进度计划、预留预埋排查并结合项目实际编制界面交接清单，承包人应做好与发包人的图纸核对及施工组织的对接，做好界面移交等工作。以承包人报告单形式上报监理人、发包人，由监理人、发包人负责组织施工界面协调及移交工作。

承包人应服从项目业主、发包人统一协调，积极配合施工区域内涉及的交叉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相关管控要求。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中扣回与赔款等额的金额。

(11) 承包人要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做好工程信息宣传、包括大型活动、媒体、摄影视频等，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2) 工程专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拆除、所有承包人的设备和材料

必须撤出施工现场，承包人若不清场，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清场，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3)项目业主将组织开展劳动立功竞赛等活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响应主动落实相关工作，具体的方案另行制定。

(14)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绍兴市交通局《绍兴市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绍市交发〔2024〕17号）等规定，配合发包人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

(15)关于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规定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4〕15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

(16)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按有关规定确认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子目及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承包人应执行项目业主及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承包人履行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及发包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等相关合同文件体系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18)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参加项目业主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或按照项目业主的指示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承包人应在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中充分考虑防汛、防台抗台的措施方案，确保安全度汛、度台。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0)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项目业主、发包人三方协商解决。

(21)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充分调查现场周边环境，现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可免费使用，因工程需要需另行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

虑并包含该因素引起的所有有关费用。现有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做好保护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至原状，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及红线外临时的用水用电临时设备，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审批手续及建设，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22)关于本项目占用地方道路、穿越城镇村路段和生态环境敏感等路段的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建设工地扬尘、排污等管理办法，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3)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项目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4)若项目业主有要求的，发包人可参照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阳光便捷计量助企“工完账清”工作方案》的通知（浙交工管【2023】44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落实推进阳光便捷计量等各项工作，承包人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6)承包人应确保项目竣（交）工、专项验收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整理归档，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做好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7)建筑光伏专业工程由项目业主联合发包人共同招标完成，承包人应与由各标段发包人分别签订合同，专业工程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并由总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进度等施工总承包责任。

(28)须对本项目建筑光伏一体化工程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须报原设计单位、监理人及发包人、项目业主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9)发包人根据与项目业主合同约定收取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1.5%，并纳入项目业主与发包人的结算费用（实际按专业工程的结算金额为基数计列），由项目业主支付。发包人不得再向专业工程实施单位收取其他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总包管理费、总承包配合费、总承包保管费，包括不限于为承包人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施工场地、办公场所等必要的施工配合，并包括因交叉作业而发生的误工损失费和协调管理费等。**发包人应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管理完成工程的施工、

验收、竣工、决算等工作，当专业工程项目出现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总承包与分包人应共同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0) 项目业主将开展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智慧高速“交通-通信-能源”三网融合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2023C12046)项目示范工程应用的课题研究。为顺利通过科研经费审计和科研项目验收，承包人应配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31) 关于建筑光伏专业工程与房建工程的屋面、支撑结构后续将一体化考虑，房建部分相关工程内容会划入建筑光伏专业承包范围(具体根据光伏专业工程深化设计确定)，发包人应根据深化设计图纸要求无条件执行。

(32) 与房建工程的工作界面(具体根据光伏专业工程深化设计确定)：

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1 标段：朱家坞隧道进、出口变电站屋面光伏支架连接的钢预埋件、屋面天沟及其防水层与保温层等、电线电缆铺设在房建或场地内的管道井及公用桥架、管线沟槽及公用桥架、屋面光伏组件清洗用的给水管道及接水口(接至光伏区域 2 米范围内)为房建工程实施；混凝土钢预埋件以上的钢支架、防水钢盖板、屋面保温及金属屋面防水层为本招标范围；

收费棚的钢结构及檩条、排水天沟、檐口装饰板、屋面光伏清洗用的给水管道及接水口(接至光伏区域 2 米范围内)为房建工程实施；檩条以上的金属屋面系统及配件、光伏系统为本次招标范围。

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2 标段：西区综合楼、变电所混凝土屋面光伏支架连接的混凝土墩子、钢预埋件、屋面防水及保温、电线电缆铺设在房建或场地内的管道井及公用桥架、管线沟槽及公用桥架、屋面光伏组件清洗用的给水管道及接水口(接至光伏区域 2 米范围内)为房建工程实施；钢预埋件以上的钢支架及防水钢盖板、光伏系统为本招标范围；

光伏车棚并网的电线电缆铺设在房建或场地内的管道井及公用桥架、管线沟槽及公用桥架、屋面光伏组件清洗用的给水管道及接水口(接至光伏区域 2 米范围内)为房建工程实施；车棚地基处理、独立基础及以上部分为本次招标范围；

西区加油站、店口管理分中心收费棚钢结构及檩条、排水天沟、檐口装饰板、电线电缆铺设在房建或场地内的管道井及公用桥架、管线沟槽及公用桥架、屋面光伏组件清洗用的给水管道及接水口(接至光伏区域 2 米范围内)为房建工程实施，檩条以上的金属屋面保温防水等系统及配件、光伏系统为本次招标范围。

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3 标段：东区综合楼、泵房变电所、机修间混凝土屋面光伏支架连接的混凝土墩子、钢预埋件、屋面防水及保温、电线电缆铺设在房建或场地内的管道井及公用桥架、管线沟槽及公用桥架、屋面光伏组件清洗用的给水管道及接水口(接至光伏区

域 2 米范围内)为房建工程实施;钢预埋件以上的钢支架及防水钢盖板、光伏系统为本招标范围;

光伏车棚并网的电线电缆铺设在房建或场地内的管道井及公用桥架、管线沟槽及公用桥架、屋面光伏组件清洗用的给水管道及接水口(接至光伏区域 2 米范围内)为房建工程实施;车棚地基处理、独立基础及以上部分为本次招标范围;

东区加油站钢结构及檩条、排水天沟、檐口装饰板、电线电缆铺设在房建或场地内的管道井及公用桥架、管线沟槽及公用桥架、屋面光伏组件清洗用的给水管道及接水口(接至光伏区域 2 米范围内)为房建工程实施;檩条以上的金属屋面保温防水等系统及配件、光伏系统为本次招标范围。

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4 标段:收费棚的钢结构及檩条、排水天沟、檐口装饰板、电线电缆铺设在房建或场地内的管道井及公用桥架、管线沟槽及公用桥架、屋面光伏组件清洗用的给水管道及接水口(接至光伏区域 2 米范围内)为房建工程实施;檩条以上的金属屋面防水等系统及配件、光伏系统为本次招标范围。

根据本专业工程建筑光伏一体化的招标范围和工作面划分来调整总承包工作范围和实施界面,由承包人负责完成专业工程招标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和施工等工作。

4.3 分包

第 4.3.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当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2〕97 号)及**发包人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4.3.3 专业分包

第 4.3.3 (1) 目细化为:

(1)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

4.3.4 劳务合作

本项补充第(5)目:

(5) 劳务合作应提供营业执照、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书,并具有相应专业作业能力。

补充第 4.3.7 项

4.3.7 根据中共绍兴市纪委机关和绍兴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发文《关于全市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绍市纪发【2021】10 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要求,项目业主将对分包项目开展阳光合同示范创建,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做好各项创建工作。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

第 4.5.5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考察合格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发包人对承包人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考察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面试、技能测试、综合能力测试等。若考察不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有权更换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并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拟派驻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在投标时慎重考虑上述人选。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

承包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向监理人报送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考察合格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发包人对承包人拟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采取的考察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面试、技能测试、综合能力测试等。若考察不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有权更换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并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拟派驻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在投标时慎重考虑上述人选。

项目缺陷责任期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继续做好缺陷责任期的各项相关工作，配备必要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负责人 1 人）处理后续各项工作。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上述人员需到场，若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到场处理后续各项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各项工作，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补充第 4.6.6 项～第 4.6.9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管理人员所着统一服装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样式报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中。

4.6.7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

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不小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出勤通过考勤设备进行考勤，并严格执行发包人人员管理办法，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身体健康原因、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9 承包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含项目经理部及协作队伍）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发生法律纠纷。在合同实施期间，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1]128 号）等相关规定采购原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为确保本项目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原材料，应选择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承

包人在选择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主要材料应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名录上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与最终确定的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应报监理人、发包人、项目业主备案。

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光伏自动化控制设备			
1	光伏组件	610Wp	天合、晶科、晶澳、隆基或相当于
2	逆变器	12kW, 17kW, 20kW, 25kW, 40kW, 50kW, 55kW, 60kW, 80kW, 100kW, 110kW, 125kW	锦浪、华为、阳光或相当于
3	桥架	100x75, 50x50	上海异奔、上海颂升、金运通建材或相当于
4	电缆	PV1-F-1x4 YTV-0.6/1kV-2x25 ZR-YJV22-0.6/1-3x16+1x10 ZR-YTV22-0.6/1-3x25+1x16 ZR-YTV22-0.6/1-3x120+1x70	上海起帆、远东、上上或相当于
5	汇流箱	6路输入	新驰电气、神众电气、华云兴电气或相当于
6	并网柜	60kW, 100kW, 150kW, 175kW, 200kW, 250kW, 300kW	新驰电气、神众电气、华云兴电气或相当于
储能自动化控制设备			
7	储能电池	磷酸铁锂 280Ah, 314Ah 电池	中航、亿纬、宁德时代或相当于
8	储能变流器	DCDC 100kw , 110kw, 125kw	阳光电源、盛弘、奇点能源或相当于
9	双向变流器	集成在储能变流器	阳光电源、盛弘、奇点能源或相当于
9	智慧控制系统	定制 EMS 系统	阳光电源、奇点能源、晶科或相当于
10	能源路由器	集成在 EMS 系统	阳光电源、奇点能源、晶科或相当于
11	柔性调节控制器	集成在 EMS 系统	阳光电源、奇点能源、晶科或相当于
12	电池柜	定制	阳光电源、奇点能源、晶科或相当于

注：①上述参考品牌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参考品牌中的一种，或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性能要求的材料设备，报发包人、项目业主审批。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任何品牌都须事先得到发包人、项目业主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项目业主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

发包人、项目业主备案。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参考品牌范围内，发包人、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所选材料和设备的品牌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或减少费用。

②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项目业主审核同意。

③相当于的意思：设备的性能、技术标准、市场价格不低于现有推荐品牌。

④上述所列材料设备为招标阶段根据招标范围和招标图纸进行设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界面划分和实施方案调整作相应增减，新增主要材料设备任何品牌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项目业主批准后方可使用。

⑤上述所列品牌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以发包人、项目业主审批为准，报价文件中参考的品牌与实际品牌（经发包人、项目业主审核同意）不一致时，报价不作调整。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细化为：

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及红线外临时的用水用电临时设备，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审批手续及建设，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现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可免费使用，因工程需要需另行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并包含该因素引起的所有有关费用。现有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做好保护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至原状，并承担相应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补充：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6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8）以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的要求，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特点，编制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统称“专项方案”）清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业主批准，并及时完成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监督手续。专项方案的编制（附安全性验算结果）、审查签认、专家论证等技术准备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由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各类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安全问题，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内业资料台账不完善或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况下，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期限内拒

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被再次要求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0%。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1〕40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 号）及**发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及计量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指定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本项目所辖范围内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相关工作，同时在各类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及时报监理人进行现场签认，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投入。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 9.2.8 项第（1）目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 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数量和施工项目的规模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补充第 9.2.12~9.2.22 项：

9.2.12 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项目业主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生产监督申请等手续；同时应根据本合同段的工程内容，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 号）的要求，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等；施

工过程中对存在较大施工安全风险的分项或节点工程也须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专项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并编制专项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文件，同时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下发的或后期下发的安全管理制度、细则、办法。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5 承包人应按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运输行为的意见》（绍政办发〔2015〕91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建设领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绍市交发〔2016〕147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施工车辆管理。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设置车辆安全监控系统，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6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相对封闭，承包人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

9.2.17 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管理要求积极引入经发包人审核备案的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办理，咨询服务费在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9.2.18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交〔2014〕58号）以及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本项目关键节点及特种设备等实施安全监控系统，相关数据需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应按规定要求落实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9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末端配电箱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监

测，及时发现电气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

9.2.20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2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智慧建设”的要求，大力推进项目“智慧安监”工作，使用项目业主提供的综合安全管理平台，广泛使用计算机、监控、红外等物联网以及互联网手段，对施工现场不安全状态进行监测预警。鼓励在支架等大型设备、临时设施上安装安全监控系统，提升作业人员安全素养，施工现场实行人员实名制管理，关键区域装设电子围栏（数据需上传到上级主管部门），限制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的作业范围。

9.2.22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的有效措施：

（1）承包人的起重机械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承包人须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并随时更新，人员资格证书应保存于现场，随时备查。承包人还应加强场内机动车辆操作员、起重指挥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内部管理要求，组织专项的培训和考核，上岗前需通过内部考核方可作业。

（2）承包人须建立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3）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或地下管线（含输气、输油、自来水、排污、光缆、通信、通讯等）、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民财产生命安全，否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4）两个及以上独立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5）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承包人须接受项目业主、发包人、监理人及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整改意见，要立即予以落实整改。对于因

承包人严重违章操作，被责令停工的，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发生的损失自行承担。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补充第 9.4.12~9.4.13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还应遵守“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 号）”，做好相关工作。

9.4.13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 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 号）、《绍兴市 2020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发〔2019〕19 号）、关于印发《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绍蓝天〔2021〕1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绍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绍政发〔2020〕10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11 号）、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渣土办〔2023〕1 号）、《关于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通知》（绍蓝天办函〔2020〕26 号）、《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 104 号）、关于贯彻落实《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通知（绍蓝天办函〔202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绍市渣土〔2021〕1 号）、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渣土办〔2023〕1 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面推行交通工程扬尘污染数字化监管的通知》（绍市交发〔2022〕50 号）、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扬尘精细化管控的通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以及绍兴市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要重点考虑关键节点工程施工的各项风险预测、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等）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补充第 10.5 款：

10.5 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节点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4) 节点计划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深化设计，2025 年 8 月 30 日前专业工程完工，并完成专项验收。

承包人应按上述节点计划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款处理。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 款（3）项细化为：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满足设计要求及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

部和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等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则按 22.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补充第 13.1.6 项、13.1.7 项：

13.1.6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或返工指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返工、替换、补救或进行拆除重建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7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及计量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3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编制质量通病和常见施工质量问题辨识治理措施手册并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备案。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承包人在开工后要明确隐蔽工程清单，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动态监控，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计量时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涉及所有费用含在相应的子目中不予计量。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1）目细化为：

（1）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与批准的施工方案不符合，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返工、替换、补救或进行拆除重建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

或修复，发包人将暂停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补充第 13.6、13.7 款：

13.6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3.7 质量创奖

本项目“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为争创“钱江杯优质工程奖”、“李春奖”、“鲁班奖”等各类奖项工程，各标段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保障机制，并做好争创各类奖项的配合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所有工程材料执行检验准入制度，即在进入施工现场储存地前，必须向监理人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必要的试验检测合格证明资料等。

补充第 14.1.4 项

14.1.4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

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第 14.4(2) 目细化为：

(2)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进行报价。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浙交〔2009〕151 号）、《高速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发包人和发包人的上级管理单位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补充第 15.3.5 项：

第 15.3.5 项发出的变更指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减数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第 15.4.3 项细化为：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应在投标人提供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抽换后采用。原材料价格采用顺序同

15.4.4 项房建工程第（1）目 c 及绿化工程第（2）目。

第 15.4.4 项细化为：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a. 定额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b. 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按编制投标控制价取费，按不同专业分别取费）、申报时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的最新一期《绍兴市建材信息价》上的人工市场信息价、《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c. 材料（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平均值）：按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合同范围外新增的建设内容或工程规模调整部分以变更发生当月为准）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最新《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绍兴市信息价平均值）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绍兴市信息价平均值）；《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优先参照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的最新《绍兴市建材信息价》上的除税信息价，《绍兴市建材信息价》也没有的材料采用预算定额上的定额价，《质监与造价》《绍兴市建材信息价》和预算定额上都没有或市场价超出定额价 10%的，按实际发生时市场行情由施工单位询价（3 家及以上，询价单中应注明除税价）并上报、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建设单位审批后暂列入。施工单位通过询价审批的新增单价子目，实际计量时需附采购发票，发票金额单价应大于等于询价单价，若发票金额小于询价单价，则差价（除税差价 $\times(1+9\%)$ \times 工程量）在当期计量中予以扣除。同一新增单价涉及不同标段的，材料价格按所有询价单的最低价进行组价。

d.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公路、水运、水利、铁路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取费标准（按编制投标控制价取费）；材料价的取定原则同上述（1）c；

e.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2）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3）措施项目单价调整原则：

a. 组织措施项目均以项为单位的，总价包干，不因工程量变化及子目增减而调整：

b. 技术措施费用除脚手架、模板子项可按实际数量按实调整外，其余子项均总价包干，不因工程量变化及子目增减而调整。

(4) 本工程税务缴纳按国家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标函[2019]193号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执行。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再次发生变化，按相关政策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第 16.1.2 项约定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进行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第 17.1.2 项细化为：

17.1.2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通知》（建建发〔2013〕273号）及配套计算规范（以下简称“13规范”）和浙江省补充规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承包人应对上报的计量资料严格审查，确保计量中未发生以下情形：（1）发生超、少、错、漏计量情形；（2）计量附件填报、审签有误等；（3）工程变更编制存在较多错误；（4）人员变更上报不及时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等。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第 17.1.5 项细化为：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第 17.2.1 第 (1) 目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的 20%（其中的 15% 汇入发包人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在承包人签定了合同协议书后，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30%，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临时设施搭建完毕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 7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将该款收回，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第 17.2.1 第 (2) 目约定为：

(2) 其预付条件为：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比例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第 17.2.3 项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在累计计量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的 2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2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的 70% 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 17.3.3 项 (1) 目补充:

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在中间支付阶段,每期支付发包人核准额的 85%。工程完工后,施工档案按发包人、项目业主要求移交,所有分包、设备租赁、材料供应商款完成结算(附齐全的结算资料),完成结算报告(送审稿)初审后支付至发包人核准额的 90%;具备交付条件且工程专项验收合格后,所有分包、设备租赁、材料供应商款项均已付清,结算报告经各方签字确认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 95%;已完成缺陷修复全部工作,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档案完成并移交,通过竣工验收且决算批复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

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工程发票,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发包人代缴规费及其他约定扣回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款由发包人负责计量支付,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和项目业主报送计量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项目业主审批资金支付给发包人的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委托发包人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绍兴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委托发包人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绍兴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委托发包人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绍兴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委托发包人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绍兴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17.4.2 项细化为：

17.4.1 **房建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项目业主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项目业主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项目业主不予计息。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且决算完成后**，承包人向项目业主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项目业主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项目业主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 17.6.2(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第 18.3.2 项细化为：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竣（交）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交工验收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5)36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完工后,通过气象部门的防雷防静电检测验收、住建部门的消防验收、气密性检测、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检定、应急管理部的三同时验收等所有单项验收及综合验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补充第 18.3.8 项:

18.3.8 竣(交)工时如出现《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符合项清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71号)的情形,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8.3.4 项约定进行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影响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含中间交工验收)的,按**承包人延误工期进行违约处理**。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工后 2 个月内移交项目施工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管理要求在柯诸数智建管系统移动端、PC端按时完成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线上计量、合同管理、协同办公、专项管理等模块业务，生成相应电子文件并同步进行文件收集、组卷、归档工作。确保柯诸项目档案工作顺利推进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试点，保质、保量按时通过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含配合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完成各类档案资料的数字化归档等）。

省重点建设项目应按《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办法》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18.4 单位工程验收

第 18.4.1 项细化为：

建筑光伏一体化工程施工完成后根据相关要求专项验收。

第 18.4.2 项细化为：

承包人承担专项验收通过后至房建工程交工验收前的维保责任，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于投标报价中。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常规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其所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人员以及车辆、差旅等辅助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负责更换后设备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缺陷修复；特殊情况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项目业主四方协商。

19.7 保修责任

第 19.7 (1) 目细化为:

(1) 保修期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并更换所有已损坏的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补充第 19.8 款:

19.8 维保责任

维保期限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5 年。维保期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承包人同时承担维保责任。维保要求详见技术规范要求。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 20.1 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已由项目业主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其保险费率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规定办理。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已由项目业主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20.5.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承包人还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2 承包人还应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绍应急〔2022〕31号）等文件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和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伤残、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以及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5.2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险。

（2）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险期限如下：

已由项目业主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其保险费率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6) 目约定为: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违反第 9.2 款、第 9.4 约规定, 发生安全事故、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或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 工程质量未达到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第 4.6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或未按规定替换, 或擅离职守的;

(12)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3) 承包人违反第 4.8 款的约定: 未对其所辖人员开展健康监测, 发生传染性疾病散播事件, 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4) 承包人未按 18.9 款规定期限提交竣(交)工资料。

(15) 承包人未按 5.1 款规定采购主要设备材料。

(16)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款 (9) 目的规定, 在合同实施期间导致已完工程 (路基、路面、结构物、预埋管线、预埋件等) 损伤、破坏、污染等;

(17)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 (23) 目的规定,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的;

(18)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申报变更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 除责令立即纠正外, 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3) 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4) 目情形, 总工期延误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节点工期

每延误一

天课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

①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

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课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课或施工负责人以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每次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④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考察后，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课以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每次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⑤承包人公司主要领导未按规定到场督查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对其所辖人员开展健康监测的，课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监管不力造成其所辖人员发生传染性疾病的，除按疫情防控办法处理外，发包人课以承包人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涉及刑事犯罪，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 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 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8)目情形, 承包人应修复损坏工程, 发包人还将按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9)目情形,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的, 将视情形酌情课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逾期完成合同备案的, 将视情形酌情课以 500~3000 元/天的违约金。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0)目情形, 每发生一次课以 30000 元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应支付的工程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 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 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 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缴纳的, 不予支付; 采用现金缴纳的, 按逾期支付约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项目业主（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项目代码（赋码）：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满足设计要求及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承包人安全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项目业主执 ____ 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业主：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_____ 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 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 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 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及时组织整改。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

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³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	1	施工经验 3 年及以上，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55 周岁以下。

注：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2. 承包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满足发包人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需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能力。

3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项目业主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⁴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⁴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六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总包单位）：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 XX 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双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同意将农民工工资纳入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管理。

2. 甲方承诺按时足额代发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存在争议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当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于每月____日前将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4. 甲方应当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甲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5. 甲方应当及时审核乙方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材料，并于每月____日前将代发工资材料通过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报送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6. 甲方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资金额作为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分包款发票。

二、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核算

1.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实名制登记（包括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等）并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留存并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备查。

2. 乙方要对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留存、审核、备查。

3. 甲方委派劳资专管员_____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进行确认，乙方授权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

4. 甲方应当认真核实乙方提交的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对其中无电子考勤记录的人员，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情况，在甲方核实无误的情况下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工资。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已按要求上报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材料，但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工人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时上报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材料引发农民工工资拖欠，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涉嫌以伪造工资支付表、考勤记录、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等方式套取专用账户资金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一经查实，已套取的专用账户资金的数额，甲方可依法向乙方索赔，或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使用。

附件七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项目名称）__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为贰年 。

质量保修期自房建工程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房建工程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房建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建筑光伏一体化发电系统技术说明

一、设计概况

地理位置：浙江省绍兴市；

气象条件：年太阳能水平辐射量：1214.3kWh/m²；

光伏组件：610Wp 太阳能电池板；

发电量消纳方式：自发自用。

1、系统主要组成：由太阳电池组件、逆变器、AC 汇流箱、交流并网柜、储能设施、通信监控系统、PCS 双向变流器及能源控制器等设备；将组件采用串联的电气连接方式汇流并就近接入逆变器，后经并网柜接入电网。

2、建筑一体化系统：防水光伏支架一体化金属屋面系统、光伏车棚一体建筑结构系统、光伏系统钢支架结构系统。

3、设置范围：

(1) 店口服务区东、西两侧服务区的综合楼及各附属用房屋顶、部分小车停车棚和加油站屋顶等区域设置，总装机容量约为 1234kWp。东、西两侧服务区分别配置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电池容量分别为 400kWh。

(2) 店口管理中心（综合楼部分屋顶、变电所屋面和收费大棚屋面）、漓渚收费站、姚江收费站和店口南一收费站、店口南二收费站等各站点的收费大棚屋面设置部分区域平铺光伏电池板，装机容量共约为 576kWp。

(3) 朱家坞隧道进出洞口变电所，屋面平铺光伏电池板，装机容量约为 65kWp。

4、系统运行方式

各站点的光伏发电系统形式均采用 0.4kV 低压电网侧并网，自发自用。其中店口服务区采用光储直柔系统，即集成了光伏发电、储能和柔性电网技术的综合能源系统；其余各站点均采用常规的光伏并网形式，并按当地电力部门要求，配置不少于光伏安装容量的 20% 的电化学储能设施。

二、光伏发电系统技术要求

1、光伏组件

光伏组件采用高效晶硅元件，依据国际标准工艺封装，符合 TUV、UL、CE 等质量标准，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和工程地域的气候资源情况，采取因地制宜最优化设计策略，正确选配太阳能组件，保证在工程地域最小日照时间的月份也能使系统获得足够的太阳能能源。

- 1) 组件类型：晶体硅电池组件；
- 2) 峰值功率： ≥ 610 W；
- 3) 光电转换效率： ≥ 22.6 %；
- 4) 功率公差： $0\sim+5$ W；
- 5) 重量：28 Kg；
- 6) 组件尺寸：2384*1134 mm；
- 7) 发电性能要求：受恶劣天气（风沙、雨雪）的影响要小，具备弱光发电的性能；
- 8) 衰减率：一年内不大于5%，以后基本保持稳定；
- 9) 生产标准：GB/T9535；测试标准：IEC61215；
- 10) NOCT： 44 ± 2 °C；
- 11) 最大功率温度系数： $-0.29\%/^{\circ}\text{C}$ ；
- 12) 开路电压温度系数： $-0.24\%/^{\circ}\text{C}$ ；
- 13) 短路电流温度系数： $0.04\%/^{\circ}\text{C}$ ；
- 14) 接线盒：防护等级IP67，内置二极管；
- 15)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
- 16) 边框接地电阻： <1 Ω ；
- 17) 最大静态负载：正面 ≥ 5400 pa，背面 ≥ 2400 pa；
- 18) 绝缘电阻： $50\text{M}\Omega/2000\text{V}$ ；绝缘强度：DC 3500V，1min；
- 19) 电池板与线缆的连接采用接插件，连接牢固、可靠，并能防潮、防水和抗老化能力，接插件使用寿命与电池主体相同；
- 20) 组件具备一定的抗雷、风、雨、防火 和防抗震等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
- 21) 光伏组件应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活备案的认证机构的认证。

2、并网逆变器

(1) 基本要求

光伏并网逆变器直流输入及交流输出主回路要求均带有断路器/隔离开关，断路器/隔离开关采用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光伏并网逆变器要求具有有功功率及无功功率调节功能，可以根据电网调度在 $0\sim 100\%$ 范围内调节逆变器的发电功率，同时在 0.9 （滞后） ~ 0.9 （超前）的范围内调节逆变器的功率因数。额定功率工作时，电流总谐波畸变率不大于3%，功率因数大于等于0.99。应具备夜间自动断电休眠的功能。光伏并网逆变器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光伏

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试行）》的全部要求。噪声，当并网逆变器输入电压为额定值时，在距离设备水平位置 1m 处，用声压级计测量满载时的噪声不应大于 65dB。

（2）产品质量认证

光伏逆变器应通过中国加过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活备案认证机构的认证。并网逆变器通过 CQC、国家相关标准认证。并网逆变器选用的关键部件和原材料应与认证产品一致。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3）保护功能

直流过压，欠压保护，直流过载保护，直流反接保护、直流防雷保护、防反放电保护；交流过压保护、交流欠压保护、频率超限保护、反序保护、缺相保护、孤岛保护、低电压穿越、输出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载保护、过温保护、高温降额、母线短路保护、IGBT 过流保护、紧急关机(EPO)保护、风扇故障保护、辅助电源故障保护、绝缘超限保护。

a. 过/欠压保护

当并网逆变器交流输出端电压超出规定的电压允许值范围时，并网逆变器应停止向电网供电，同时发出报警信号。

并网逆变器应能检测到异常电压并做出反应。电压的方均根值在逆变器交流输出端测量，其值应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b. 过/欠频保护

当并网逆变器交流输出端电压的频率超出规定的允许频率范围时，并网逆变器应在 0.2s 内停止向电网供电，同时发出报警信号。

c. 防孤岛效应保护

并网逆变器应具有防孤岛效应保护功能。若逆变器并入的电网供电中断，逆变器应在 2s 内停止向电网供电，同时发出报警信号。

d. 恢复并网保护

由于超限状态导致并网逆变器停止向电网供电后，在电网的电压和频率恢复到正常范围后的 20s 到 5min，并网逆变器不应向电网供电。

e. 过流保护

并网逆变器对交流输出应设置过流保护。并网逆变器的过电流应不大于额定电流的 150%，并在 0.1s 内停止向电网供电，同时发出警示信号。故障排除后，并网逆变器应能正常工作。

f. 防反放电保护

当并网逆变器直流侧电压低于允许工作范围或逆变器处于关机状态时,并网逆变器直流侧应无反向电流流过。

g. 极性反接保护

当光伏方阵的极性接反时,并网逆变器应能保护而不会损坏。极性正接后,并网逆变器应能正常工作。

h. 过载保护

当光伏方阵输出的功率超过并网逆变器允许的最大直流输入功率时,并网逆变器应自动限流工作在允许的最大交流输出功率处,在持续工作 7 小时或温度超过允许值的任何一种情况下,并网逆变器应停止向电网供电。恢复正常后,并网逆变器应能正常工作。

j. 绝缘耐压性能

绝缘电阻

并网逆变器的输入电路对地、输出电路对地以及输入电路与输出电路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M\Omega$ 。绝缘电阻只作为绝缘强度试验参考。

绝缘强度

并网逆变器的输入电路对地、输出电路对地以及输入电路与输出电路间应能承受 50Hz、2500V 的正弦交流电压 1min,且不击穿、不飞弧,漏电电流 $<20mA$ 。

(4) 监控系统要求

a. 控制设备要求及功能

并网逆变器应提供通讯装置,采用 RS485、以太网等各种网络传输方式供选择,通讯协议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要求至少可以连续存储一个月以上的逆变器所有的运行数据和所有的故障记录。

b. 并网逆变器的启动及同期

并网逆变器应根据日出和日落的日照条件,实现自动开机和关机。并能接受来自地方调度中心的开机和关机指令。

并网逆变器启动运行时应确保光伏电站输出的有功功率变化不超过所设定的最大功率变化率。当光伏电站因系统要求而停运,而后逆变器要重新启动并网时,尤其需要考虑该制约因素。并网逆变器应具有自动与电网侧同期功能。

c. 并网逆变器的人机接口

并网逆变器应在面板上设置液晶显示屏,以实现操作人员的现地手动操作。显示屏应能显示逆变器的主要运行参数、状态、故障等信息量。

d. 并网逆变器的显示及报警

液晶显示屏的显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此）：直流电压、直流电流、直流功率、交流电压、交流电流、时钟、频率、功率因数、当前发电功率、日发电量、累计发电量、每天发电功率曲线等。故障量信号包括：电网电压过高、电网电压过低、电网频率过高、电网频率过低、直流电压过高、并网逆变器过载、并网逆变器过热、并网逆变器短路、散热器过热、光伏并网逆变器孤岛、控制器故障、通讯失败等。并网逆变器采用声光报警的方式来向操作人员发出故障信号提示。

3、DC/AC 双向变流器（能源路由器）

1) 具备双向变流功能，交流输入与直流输出完全隔离 支持先进的孤岛效应检测、无功补偿功能；

2) 具备 v_f 、定功率、定直流侧电压等控制功能；

3) 允许电网电压 400V、偏差在 $-15\% \sim 15\%$ 内；

4) 允许频率 50/60Hz、偏差在 $-2.5 \sim 1.5\text{Hz}$ 以内；

5) 直流工作范围 (V)：630-850；

6) 交流额定电压 (V)：400；

7) 交流电压范围 (V)：360-440；

8) 环境温度范围： $-30 \sim 55^\circ\text{C}$ 。

4、光伏 DC 变换器

1) 带 MPPT 功能实现最大功率输出，提高光伏发电系统的效率；

2) 可远程就地接受调控指令；

3) 可根据负荷功率需求情况进行限功率输出；

4) 输出电压、电流均可设定；

5) 可并机使用，具有良好的扩展性、互换性；

6) 带 RS485 串口通信功能，遵循 MODBUS-RTU 协议，方便终端远程监控其工作状态和参数。

5、储能 DC 双向变换器

1) 充、放电可自动控制 and 外部控制，实现能量双向传输和能量调度；

2) 恒流、恒压模式可在线切换；

3) 提供多种通讯方式，可与上位机连接形成智能监控系统；

4) 具有欠压、过压、过流、过温、短路等保护。

6、储能电池

- 1) 采用磷酸铁锂电芯，单体电芯容量 $\geq 100\text{Ah}$ ；
- 2) 能量效率（ $25\pm 3^{\circ}\text{C}$ ） $\geq 95\%$ （ 0.5C ）；
- 3) 90%放电深度下，循环次数 ≥ 6000 次；
- 4) BMS 支持单体电压、温度、绝缘检测、SOC、SOH 等参数；
- 5) BMS 支持 Modbus-RTU 等通讯接口；
- 6) BMS 具有模拟信号高精度检测及上报，故障告警、上传和存储，电池保护，参数设置，主动均衡，电池组 SOC 定标和与其它设备信息交互等功能；
- 7) 储能电池柜户外安装情况下，户外柜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 8) 蓄电池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蓄电池施工及验收》GB50172 的有关规定。

7、EMS 清洁能源管理平台系统

微网能源管理系统主要应用于微网系统内多种分布式电源/储能/负荷的协调控制，微电网系统的优化运行和能量管理。集成多源组合、经济调度、实时管理、运行状态平稳切换以及各种运行控制等应用模块。其主要功能是在保证系统电能质量和供电稳定的前提下，通过在线优化智能调度，实现微网中多个电源端口、储能单元和负荷之间的最佳匹配，实现各电源的灵活投切，实现微网在孤岛与并网两种运行模式下的稳定运行及模式之间的平滑转换控制。

- 1) 对太阳能发电的实时运行信息及发电量等进行全面监控，并对光伏发电进行多方面的统计和分析，应能分项计量及显示光伏系统的当前发电总功率、日总发电量、累计总发电量、光伏用电量、直流负荷消纳光伏用电量、交流负荷消纳光伏用电量。
- 2) 对储能电池的储电量、放电量及实时运行信息、报警信息进行全面监控；
- 3) 对直流负荷用电功率用电量进行实时监视；
- 4) 对交流并网电量进行实时监视、计量；
- 5) 根据系统状态调控系统中光伏、储能电池、电网变换设备，实现光伏发电优先直流负荷消纳，多余能量存入储能电池，再有多余电量并入本地交流电网供本地交流负荷消纳，储能电池在 EMS 调控下适时参与系统能量调节，实现光伏发电完全本地消纳；
- 6) 提供标准通讯接口及协议，为其他系统对接提供运行数据；
- 7) 支持网络故障情况下，微网系统各模块安全运行或停机保护；
- 8) 支持运行数据导出，系统日志记录及管理。

三、建筑一体化系统建筑及结构

1、防水支架一体化金属屋面系统技术要求

由于本工程屋面防水等级要求为一级防水，且光伏系统的使用运营年限的要求为 20-25 年，为保障的运营年限内保证屋面及光伏系统的安全及运维成本的节约，要求屋面板的材料耐久性、防水性及抗风性能达到 25 年内的正常寿命。

1) 金属屋面板采用 0.5mm 厚不锈钢板肋连续全焊接屋面板（满足一级防水要求），屋面板板宽 $\leq 400\text{mm}$ ，波高 $\geq 65\text{mm}$ ；屋面板金属板采用 TJ21 不锈钢板，屈服强度 $\geq 205\text{MPa}$ ，抗拉强度 $\geq 415\text{MPa}$ ，伸长率 $\geq 20\%$ ，硬度试验 $\leq 200\text{HV}$ ；屋面板的抗风揭性能 $\geq 5\text{Kpa}$ （需提供性能参数证明文件）；

2) 屋面板支座采用 1.5mm 厚不锈钢板，支座底部由工程塑料底座垫，支座与屋面板需有伸缩滑动构造；

3) 光伏组件板采用无导轨（支架），光伏组件直接通过铝合金连接件与屋面板直接连接。连接节点应不穿透金属屋面板，不破坏屋面板防水性能；连接节点的连接具有不破坏屋面板与支座的自由伸缩构造性能；连接节点与屋面板连接的单点抗拔力 $\geq 2.5\text{KN}$ （需提供性能参数证明文件）；

4) 钢檩条采用镀锌 Z 型钢，材质 Q355，镀锌含量 $\geq 275\text{g/m}^2$ 。

2、光伏车棚一体建筑结构系统技术要求

光伏车棚采用建筑光伏一体化系统，光伏组件直接作为防水屋面板使用，光组件与水槽连接装配式螺栓连接，需方便拆装更换。

1) 光伏组件与拼缝导水槽及主导水槽的连接需具有泛水及密封防水性能，避免有空隙在风雨情况下飘水或漏水；

2) 由于车棚为敞开式建筑风荷载较大组件不得采用短边框与结构固定，光伏组件长连边框与拼缝导水槽采用不锈钢螺栓铝合金压块连接（连接节不少于 2 个），并且无螺钉或螺栓破坏导水槽防水性能；导水槽采用铝合金型材，型材壁厚的底板与立板的最小平均厚度 $\geq 1.5\text{mm}$ ，上部有镶嵌式密封胶条与光伏组件密封贴合；

3) 光伏组件与主导水槽连接的收边泛水采用铝合金型材，型材壁厚的底板与立板的最小平均厚度 $\geq 1.0\text{mm}$ ，上部有镶嵌式密封胶条与光伏组件密封贴合。

4) 主导水槽采用 1.2mm 厚镀铝锌镁本色压型钢板水槽，板宽 $\leq 350\text{mm}$ ，波高 $\geq 50\text{mm}$ ，钢板屈服强度 $\geq 350\text{Mpa}$ ，AM150 镀铝锌镁钢板；主导水槽通长布置不搭接，与主钢结构不打钉连接；

5)主钢结构采用 H 型钢梁柱，钢板采用 Q235 钢板；钢檩条采用矩形钢管，钢连系杆采用钢圆管，材质为 Q355，表面油漆涂层，环氧富锌底漆两遍 $\geq 110\mu\text{m}$ ，环氧云铁中间漆两遍 $\geq 60\mu\text{m}$ ，表面氟碳喷涂涂层厚度不小于 45 μm ；

6)檐口收边装饰板采用 2.0mm 厚铝合金板，表面氟碳烤漆，厚度不小于 45 μm ；

7)天沟采用 2mm 厚镀锌钢板天沟，材质 Q235,表面防腐防锈涂刷。

3、光伏系统钢支架结构系统(混凝土屋面)技术要求

混凝土屋面采用在混凝土屋面板上预留现浇混凝土光伏结构连接支墩并预埋钢板，为减少对混凝土屋面施工与防水的影响，通过设置架空钢支架再连接光伏支架结构，以减少混凝土预埋。光伏支架上部固定太阳能电池组件，使太阳能电池组件具有一定的倾角和相对太阳的方向，以保证其最大限度地接受阳光。支架采用固定倾角式，屋顶支架随建筑方向，尽量采用南北向固定式。

1)材质：U 型钢,表面处理：钢构件采用热镀锌方案，镀锌平均厚度 $\geq 65\mu\text{m}$ ；符合 GB/T13912 规定，表面不得有裂纹、气泡、结疤、泛锈、夹杂和折叠等缺陷；

2)连接件的开孔长度不应小于开孔宽度+40mm；孔边距离不应小于开孔宽度的 1.5 倍；

3)支架应具有较高的强度，能抵抗当地最大风速，满足抗风压、雪压强度要求；

4)具有较高的抗腐蚀性，零件经表面处理，可确保二十五年不会产生锈蚀，且须提供相关质保承诺；

5)根据《光伏支架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7-2012，铝合金构件采用阳极氧化处理，氧化膜厚度级别不低于 AA15；

6)为防止紧固件腐蚀，支架连接螺栓使用热镀锌和螺母，应配有经热镀锌处理的两个平垫圈和一个弹簧垫圈。螺紋件热镀锌厚度不低于 35 μm ；

7)组件安装用夹具、压块、导轨等部件由专业厂家采用 6063T5 铝合金材料制作；h. 架空支架主管采用矩形钢管，材质为 Q355，表面油漆涂层，环氧富锌底漆两遍 $\geq 110\mu\text{m}$ ，环氧云铁中间漆两遍 $\geq 60\mu\text{m}$ ，表面氟碳喷涂涂层厚度不小于 45 μm ；钢檩条采用镀锌 C 型钢，材质 Q355,镀锌含量 $\geq 275\text{g}/\text{m}^2$ 。

四、光伏电缆技术参数

1) 光伏电缆 PV1-F 导线：镀锡铜多股线,符合 IEC60228+EN60228, VDE0295,

2) 工频额定电压：0.6/1KV；

3) 测试电压：6500V；

4) 电缆导体允许长期最高工作温度 135° C；

- 5) 短路时（最长时间不超过 5S）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280° C；
- 6) 铺设时：-30/+135℃；
- 7) 固定铺设：-45/+135℃ ；
- 8) 光伏电缆 PV1-F 无卤:不含盐酸符合 EN50627-2-1, 不含氟符合 EN60684-2；
- 9) 光伏电缆 PV1-F 阻燃性: 阻燃自熄符合 IEC60332-1-2+EN60332-1-2；
- 10) 绝缘: 低烟无卤材料厚度>0.5mm, 并符合客户给定限值；
- 11) 护套: 低烟无卤材料厚度>0.5mm；
- 12) 电缆弯曲半径不小于电缆外径 6 倍；
- 13) 具备良好的耐热性能。

七、低压电缆技术参数

- 1) YJV (0.6/1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 2) 主要原材料: 铜芯、交联料绝缘、PVC 护套；
- 3) 系统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
- 4) 电缆额定电压: 1.8/3KV
- 5) 电缆连续负荷工作额定温度: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90℃；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70℃。

八、防雷措施

为了保证本工程光伏发电系统安全可靠，防止因雷击、浪涌等外在因素导致系统器件的损坏等情况发生，设备的防雷接地装置必不可少。

1、采用热镀锌扁钢，沿屋面组成接地网格，并与建筑原有屋面避雷带可靠连接，接地电阻经实测应不大于 4Ω（如电池板有接地电阻值要求则取两者低值），尽可能利用屋面或现有防雷接地设施。

2、组件边框之间采用导线(4 平方软铜线)进行等电位连接，每组光伏阵列至少有 2 点与原接地网格可靠连接，逆变器采用 16 平方软线与接地网相连。

3、接地网格接地线借用光伏支架或采用防雷小墩进行固定，间距为 2m，防雷接地装置的做法详见《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图集》建筑屋顶防雷装置做法图（二）JD10-103。

4、屋顶布置的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金属部分，如逆变器金属外壳、电缆桥架(每节 2 点)、金属冲洗水管道、电缆铠装层等均与接地装置就近电气连通。

5、所有正常情况下带电金属设备外壳、电缆铠装层、配线钢管、安装支架等均应可靠接地，逆变器、交流配电柜采用 BVR-16mm² 黄绿色接地线与接地干线相连。

6、明敷接地线表面应涂以 15-100mm 宽度相等的绿色和黄色相间的条纹标识，接地线在

过门处暗敷。

7、布置在车棚上的光伏组件采用 BVR-4mm² 线与组件支架连接，组件边框之间采用 BVR-4mm² 互相连接

8、接地线与接地体，接地线与接地线的连接均采用焊接；接地线采用搭接焊接时，搭接长度应为扁钢宽度的 2 倍，接地线之间的焊点应涂防腐材料；接地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可采用螺栓连接并加弹簧垫圈等防震措施；螺栓连接应有防锈措施。具体做法参考《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与施工防雷与接地》接地线连接。

9、直流汇流箱:配置直流浪涌保护器，防止雷电感应过电压对直流电路的破坏。

10、交流配电柜:安装交流浪涌保护器，保护设备免受雷电波的伤害。交流侧防雷措施

11、逆变器内置浪涌保护器，限制雷电过电压和过电流对逆变器的损害，交流输出经过逆变器自带防雷装置接入电网，有效地避免雷击和电网浪涌导致设备的损坏。

九、光伏及储能运营维护

专业施工单位在浙江省内必须派驻专业维保机构及专业维修人员，并且应提供维保机构及维修人员的详细信息和联络负责人；维保专业人员在施工期间提前介入，参与项目并网调试及验收，并为用户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在设备试运转期间，专业施工单位必须有工程技术人员专职负责维保远程监控，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维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该项目房建工程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之后，提供 5 年的年度维保服务（维保期结束后业主单位另行招标或签订运维协议）；

2. 电站运行实行无人值守模式，提供专业维护工程师远程服务，软件远程支持，以及紧急现场支援服务；

3. 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对应服务，不少于 1 次/年的培训服务；

4. 服务热线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无法解决的在 24 小时内由专业人员抵达现场解决；

5. 紧急支援也应由专业人员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解决问题（含交通、住宿等等）；

6. 具体维保服务内容描述：

（1）为本项目提供远程化自动监控服务，提供预警及保修服务；

（2）快速响应制度，接到用户通知及监控后台预警事件报告后（书面或电话）1 小时内先给予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3）主要维保项目：组件清洗（每年 4 次）、设备及线路检查（每年 2 次）；避雷检查、

支架检查、标识标签补充（每年1次）；数据平台维护（全年）。

序号	维保单项	规格型号	保养内容	备注
1	光伏组件清洗	每年4次	光伏板清洗、坏点检测、光伏连接器检查	业主提供就近取水点
2	线路检查	每年2次	系统性检查	
3	避雷检查	每年1次	避雷补焊及防腐防锈	
4	支架防腐保护	每年1次	屋面所有支架紧固及防腐防锈	
5	标识标签补充	每年1次	设备编码、线路走向、端子标牌等更换	
6	数据平台维护	全年	数据实时监控、月度报表	
7	年费上门维修	全年		

(4) 参与数据平台的建立及完善，要求满足全球随时随地的电站监控功能，包括电脑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的提供和使用、流量数据费用、平台服务费用（含云端），每月提供一次数据报表。

(5) 每季度对光伏设备进行检查巡视，并做好记录以确保系统可靠、安全和高效运行。

(6) 每次检修结束后，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做好运行记录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7) 遇到恶劣天气，提前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在恶劣天气下正常使用。

(8) 对光伏整套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保养，重大节日前对维保项目设备另增巡检保养一次。

(9) 在工程质保期内和产品质保期内，根据工程保修约定对缺陷及或有质量问题的材料、设备进行更换，工程质保期外对缺陷及或有质量问题的材料、设备进行更换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费由业主单位承担，安装费由施工单位负责。

(10) 光伏运维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业主单位承担，业主单位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通用的机具、登高措施的使用与支持。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
标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拟委任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安全负责人: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从房建工程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u>20</u> % (不含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 </u> %签约合同价或 <u> </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1.5</u> %签约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⁵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在此提供汇款回单复制件；若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人在此提供保函或保险复制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部署及团队投入

a. 工程重难点分析充分到位，解决方案合理；

施工总体安排及项目组人员配置、组织保障合理；工程质量、安全目标明确保障措施到位；

b. 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的资源保障措施。

（2）施工总进度、节点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周密性、可行性、路线清晰，以及施工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设置等。

（3）对总包及各相关专业协同施工与管理的合理化建议等。

（4）质量目标及采取的对策、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检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专业工程深化设计

a. 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以及提供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需对建筑与光伏一体化专业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提供的图纸深度详细、内容全面；

b. 对不同建筑光伏系统的提供相关产品与技术节点，并对防水、抗风及电气安全等质量控制分析到位，技术先进。对重要节点提供三维效果图或 BIM 模型彩色打印图（可单独成册）

（6）技术创新及课题申报

a. 针对于本工程在绿色、低碳、智慧等技术领域结合专业工程产品与技术特点提出具有行业领先的创新技术进行详细描述。

b. 针对于创新技术提出课题立项及科技奖项计划，投入课题研发的团队配置合理，团队成员具有行业技术领先专家。

（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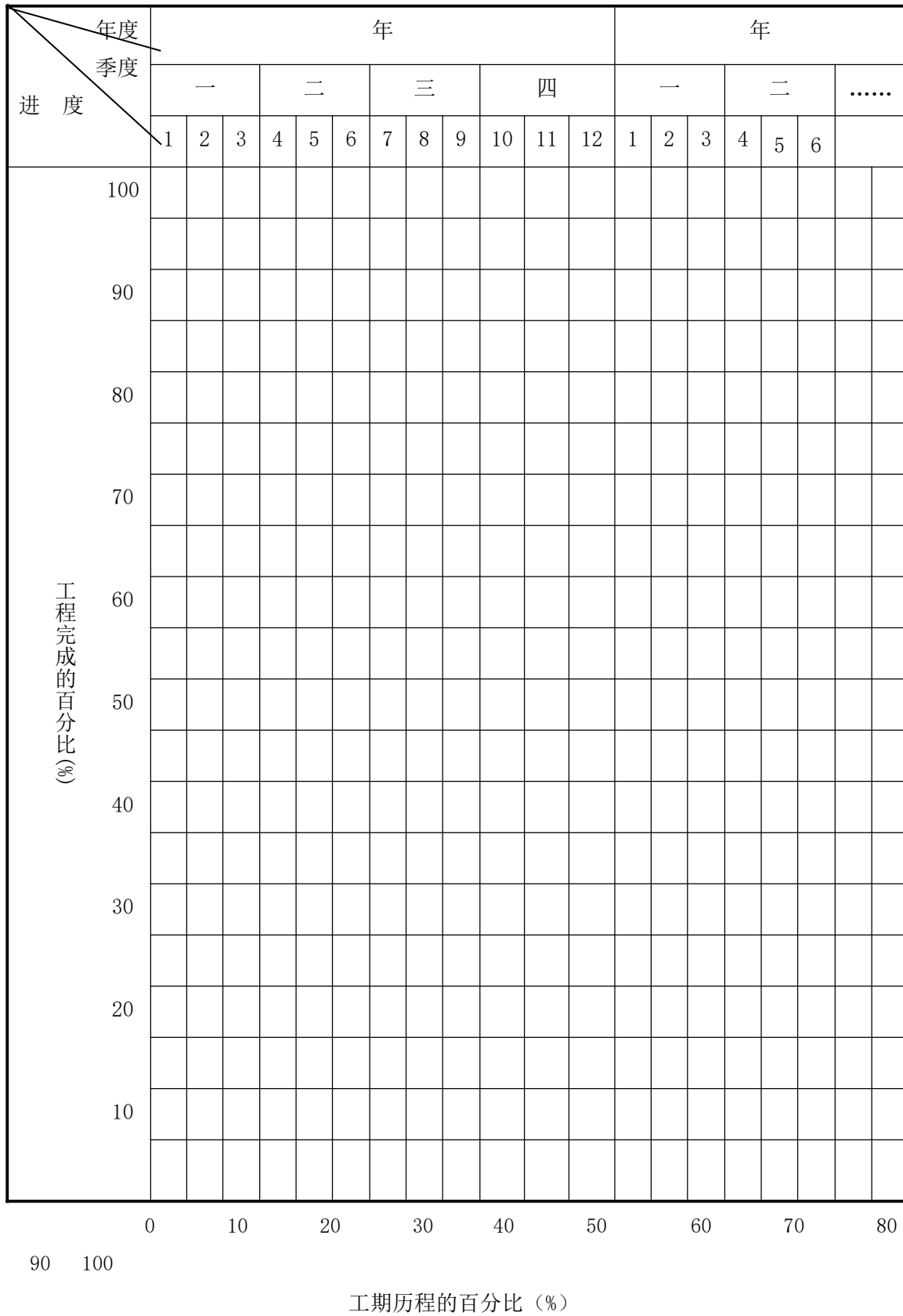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二 工程管理曲线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银行信贷证明⁶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⁷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⁷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⁸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证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
_____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银 行 (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⁸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⁹	
<p>1、近一年（_____年__月__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近三年（_____年__月__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p> <p>3、近三年（_____年__月__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p> <p>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情形；</p> <p>5、_____</p>	

⁹本表中要求应与评标办法中信誉扣分内容相对应。

七、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___、表___、……）。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